

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應修科目表(設計與分析組)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
	歷史			2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院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3 / MA1004	3	3						
	工程程式設計 EG1001	3							
	普通物理A PH1036		3						
系訂必修	普物實驗 PH1024		1						
	製造工程實習 I / II ME1041 / ME1042	1	1						
	機械製圖 ME2037 / ME2038	1	1						
	靜力與材料力學 ME1006		4						
	工程數學 I / II ME2001 / ME2002			3	3				
	機構學 ME2035			3					
	電路及電子學 ME2065				3				
	電路及電子實驗 ME2066				1				
	動力學 ME2013			3					
	材料科學 ME2051			3					
	精密機械製造 I ME2056				3				
	精密機械設計 I ME3043					3			
	量測實驗 ME3096					1			
	自動控制 I ME4061					3			
	自動控制實驗 I ME4059					1			
	畢業專題 ME4075							3	
	二擇一	電磁學 ME3055					3		
近代物理導論 ME3053						3			

組訂 必修	普通化學(必選) EG1003	3						
	熱力學 I / II ME2073 / ME2072			3	2			
	材料實驗 ME3095				1			
	流體力學 ME3081					3		
	流力實驗 ME3093					1		
	精密機械設計II ME3044						3	
	電腦輔助工程 ME3061						3	
	應用力學實驗 ME3034						1	
	熱傳學 ME3072						3	
	熱工實驗 ME3094						1	
必選	科技英語演講與簡報LN2916(必選)						2	
備註	<p>一、共同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2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3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 <p>二、院、系、組訂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必選科目成績得不及格，惟不及格之科目學分，不列入取得之學分總數。 2 大一必選「普通化學」3學分，列本系專業選修。 3 畢業標準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134，同時必須滿足下列各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要求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必修科目：103學分（包括共同必修與院、系、組訂必修）。 (2) 本系專長領域科目：17學分。由本系課程地圖中之七大【專長領域課程】（如附表）任選一領域修讀。所選讀【專長領域課程】中之「必修科目」若為本組之【組訂必修科目】，則不計為前述【專長領域課程】之學分。 例：若在【專長領域】中選『熱流與能源工程』，則須修讀【專長領域課程】中的「選修科目」17學分。 若在【專長領域】中選『機電控制』，則須修讀【專長領域課程】中的二門「必修科目」及其他「選修科目」，合計至少17學分。其餘依此類推。 (3) 本系專業選修科目：9學分。需為本系選修課程(亦包含光機電所、能源所及材料所之課程)。 (4) 其他選修科目：5學分（不包括通識及進修英文課程）。 <p>⁴ 必修課程名稱凡具有“II”者必須先修“I”（40分以上）後方可修習，機械製圖ME2038須先修機械製圖ME2037 (40分以上)</p> <p>三、雙主修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</p>							